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075,305.1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918,791.1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183,284.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923,9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877,185.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2%。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2%，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